

表二 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複查報告

派案編號：

下開建築物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第五點第二項實施複查，檢附複查報告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社區資料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代表地址：

聯絡電話：

使照號碼：

建物規模： 棟 層

★ 複查判斷

免改善。

有安全疑慮，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應提建築物外牆安全緊急通報單）

複查人員：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複查案件由本局列冊派案之。複查時，複查人員應出示識別證。
2. 會同管委會或代表人員執行複查。
3. 本表由本局委託專業團體之複查人員填寫，現場複查方法以目視為之。
4. 複查人員應於複查後三日內回報，並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複查紀錄表

派案編號：

濕式貼著飾面

複查內容		勾選
剝落情形	面積	A. 經目視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cm ² 者。
		B. 經目視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 1500cm ² 者。
		C. 經目視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D. 經目視已剝落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且未有 C 之情形者。
鼓脹情形	比例	A. 經目視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者。
		B. 經目視已剝落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面積	A. 經目視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cm ² 者。
		B. 經目視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龜裂情形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cm者。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锈水漬等。
		C. 經目視龜裂未有 A、B 之現象者。

粉刷飾面

複查內容		勾選	
剝落情形	面積	A. 經目視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cm^2 者。	
		B. 經目視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 1500cm^2 者。	
		C. 經目視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D. 經目視已剝落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且未有 C 之情形者。	
鼓脹情形	面積	A. 經目視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cm^2 者。	
		B. 經目視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比例	A. 經目視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B. 經目視鼓脹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龜裂情形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cm 者。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锈水漬等。	
		C. 經目視龜裂未有 A、B 之現象者。	

乾掛飾面

複查內容		勾選
外觀情形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 經目視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外牆附掛物

	複查內容	勾選
外觀情形	A. 附掛物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鬆動或脫落現象。	
	B. 經目視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複查人員：(簽章)

複查日期：

填表說明：

1. 「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2. 「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3. 「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4. 「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5. 「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初判密度，至少每 30 m^2 初判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 1 m^2 初判一處。
6. 附掛物之種類例舉如下：建築物周圍上下、外牆面設置之廣告物、鐵鋁窗、冷氣機(含支架)、空調室外機(含支架)、水塔及其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類似構造物。
7. 如有表列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建築物立面現況照片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照片黏貼處

說明：

1. 外牆剝落之棟別編號及面臨路側需具體詳述，以利後續處置。
2. 需能清晰辨識建築物外牆剝落處，至少一張以上。
3.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

棟別編號： 面臨路側： 補充說明：	損壞位置立面示意簡圖
---------------------------------	------------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應提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向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初檢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說明：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照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